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069920000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款看涨)(2699211931)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七天滚动型);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04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224,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824,000.00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0699200002)	2,000	1.35%-2.05%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款看涨)(2699211931)	3,000	1.56%-3.6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无固定期限(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款看涨)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0699200002	2699211931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7 天滚动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相应得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相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当期投资期汇率初始价-0.0175】 低档收益率:1.35% 高档收益率:2.05%	本产品【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减 0.0370】 低档收益率:1.56% 高档收益率: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七天滚动型);92 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苏州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3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82,309,738.47	1,537,588,744.48
负债总额	210,365,379.50	228,917,516.2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63,239.82	8,089,6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5,462.06	97,412,960.3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1.2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8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93,000	83,000	1,329.07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2、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闲置的 11、15、16、19、20 号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合计 6,349.99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河北汇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河北汇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受让方”)签署《厂房转让合同》,将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闲置的 11、15、16、19、20 号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合计 6,349.99 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河北汇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河北汇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汇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 105 号军蔷苑商业 1 号楼底商 09、1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吴建强

注册资本:50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85M546Y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子产品、玻璃仪器、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食品(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清洁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消杀用品(剧毒除外)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器械的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及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吴建强持有 65%股份,李静持有 25%股份,李刚持有 5%股份,孟丹持有 5%股份。

2、河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11 号楼-01

法定代表人:张志江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G3CGK6B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开发。多媒体设备配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箱包、户外用品、绘图用品、运动防护用具、运动器材及配件、帐篷,伪装网及遮障支撑系统、一般劳保用品、雨衣、睡袋、服装、鞋帽、腰带、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互联网零售;润滑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玻璃制品、灯具、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需前置许可审批及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照明设备、纸制品、五金产品、电动工具、工艺品、橡胶制品、车头罩衣、货架、木制品的销售;商务文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张志江持有 70%股份,姚姗娜持有 30%股份。

3、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宫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孙洪生

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73878208997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产品质量检验,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电气安全检测,计量器具校准、检测,防雷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空气环境的质量检验;建筑材料检测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批基检测,幕墙设计;认证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消防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主要股东:孙洪生持有 80%股份,孙云龙持有 20%股份。

4、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武景堂

注册资本:6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G364MX5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科技开发、研究、咨询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工程勘察活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治理规划设计与咨询;自然灾害调查、土地调查、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股东:武文杰持有 53.12%股份,武景堂持有 16.88%股份,徐少英持有 10%股份,武立刚持有 10%股份,牛俊锋持有 10%股份。

5、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路 8 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印增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G3K6B0A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乐器、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办公家具、Ⅰ类医疗器械。

主要股东:肖印增持有 53.33%股份,崔艳娜持有 46.67%股份。

6、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171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加才

注册资本:78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771338587H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互联网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可视化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气象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化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测试;气象服务;气象仪器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冷链验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因特网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王加才持有 43.32%股份,刘芳持有 41.29%股份。

(二)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河北汇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将在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因此本次交易不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权证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人	位置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涉及土地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价值总价(万元)
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725号	130185103001GB00020F00110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路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11、15、16、19、20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8年5月8日止	工业用地/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第0006438号	11号房屋 2,852.48	3,571.00	1,018.62
									15号房屋 2,852.48		1,018.62
									16号房屋 2,852.48		1,018.62
									19号房屋 2,852.48		1,018.62
									20号房屋 2,852.48		1,018.62
合计									14,262.40	3,571.00	5,093.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11、15、16、19、20 号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 4,064.59 万元,已计提折旧 38.43 万元,账面净值 4,026.16 万元。

河北永信瑞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重置成本价格的各项因素后,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冀永信瑞诚[2021]房估字第 056 号),具体评估结论如下: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以 2021 年 3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总值为 5,093.1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玖拾叁万壹仟元整)。

本次交易价格以河北永信瑞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石家庄市周边区域的市场价值及升值预期,以及公司前期对厂房的建设费用支出等综合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含税价共计人民币 6,349.9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拟出售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质押和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与河北汇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转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统称乙方):河北汇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1、坐落位置:该房屋坐落于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11、15、16、19、20 号厂房,所属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第 000725 号)。

2、房屋结构:该房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四层。一层高度为 7.2 米;三层高度 4.2 米,楼面承重 5kn/㎡;三层高度 4.2 米,楼面承重 5kn/㎡;四层高度 4.2 米,楼面承重 3.5kn/㎡。

3、消防等级:该房屋设计消防等级为“厂房戊类”。

4、房屋用途:厂房。

5、房屋建筑面积:该房屋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4,262.40 平方米。

6、房屋用地面积:本项目报请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容积率为 1.30,由此计算得出该房屋用地面积为 10,982.04 平方米(计公式:房屋用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0.77)。

(二)合同价款及相关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 房屋建筑面积×每建筑平方米单价。

2、该房屋合同价款总金额 6,349.99 万元。

3、上述合同转让价款已包含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房屋用地面积为计算土地使用税的缴税依据。在房屋交付使用之前,其用地面积所产生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之后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独立缴纳时由甲方代收代缴。

4、房屋交付之后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取暖费、通讯网络费、物业费及相关费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向相关部门交纳,由于无法分户计量或乙方不能独立交费的由园区物业管理公司依照政府规定的标准代收代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执行下列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809.99 万元,至合同总价的 60%。

(2)2021 年 8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40%的合同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2,540.00 万元。

(四)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但不超过 90 天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额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应付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累计逾期超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被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后,将剩余购房款退还给乙方。

3、合同解除时乙方已实际占用(或占有)标的物的,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壹拾伍日内将房屋(含房屋涉及的土地以及其它附属物)腾空恢复原状并解除租赁及抵押(如有),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并且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将房屋(含房屋涉及的土地及其它附属物)腾空恢复原状,乙方遗留在标的物范围内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并可由甲方任意处置,发生的费用、损失及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后,将剩余购房款退还给乙方。

(五)房屋交付期限

1、甲方应在 2021 年 3 月 28 日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交房标准的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如乙方未能足额支付房屋交付前应交的合同款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交付房屋。

2、房屋达到交付条件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

3、收到或视为收到甲方交房通知后,超过房屋交付时间 30 日乙方仍未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剩余房款退还乙方,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售。

4、甲方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5、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且甲方已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了乙方,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交房。

(六)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逾期交付房屋但未超过 9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交房款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已收取房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七)关于房屋权属转移的约定

1、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完成合同价款总金额支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须由甲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提交至产权登记机关。如乙方未能按期达到转移条件,造成甲方逾期报送权属登记资料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顺延报送期限。

2、在房屋权属过户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产评估费、交易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契税由乙方承担;印花税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

3、如遇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或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调整,则顺延办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首笔付款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石家庄市寺家庄村北、红旗大街西侧,面积近 400 亩工业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土地储备,现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全部(不动产权证书);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 亩。公司生产经营土地储备出现部分闲置,为进一步降本增效,考虑到目前工业厂房价格趋势、建设成本和资金收益,对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出售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售后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投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预计产生 1,537.78 万元(不含税)的资产转让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03%,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分别与受让方签署的《厂房转让合同》

(三)《房地产估价报告》(冀永信瑞诚[2021]房估字第 056 号)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股东邓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704,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红持有公司股份 3,783,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收到邓红女士通知,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2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087%。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红	5%以下股东	4,704,186	3.1112%	IPO 前取得:4,702,98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39.0726%	邓勇、邓罗莉、邓罗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邓勇控制
	邓勇	29,305,364	19.3819%	邓勇、邓罗莉、邓罗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罗琳	4,839,986	3.2010%	邓勇、邓罗莉、邓罗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罗莉	3,017,986	1.9960%	邓勇、邓罗莉、邓罗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红	4,704,186	3.1112%	邓勇、邓罗莉、邓罗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
	邓秋晗	5,512,094	3.6456%	邓勇、邓罗莉、邓罗琳、邓红为兄弟姐妹关系,邓秋晗系邓勇子女
	合计	106,457,352	70.408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邓红	920,400	0.6087%	2020/12/24~2020/12/25	集中竞价交易	79.09-82.00	73,615,848	未完成:591,600 股	3,783,786	2.5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23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1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大耀实业《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大耀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大耀实业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000,000	7.38%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00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 70,000,000 股;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21,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